

各村(居)、各相关局办: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字〔2019〕131号)和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(威政办发〔2019〕9号)以及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(威环政办发〔2019〕2号)文件精神,为确保我镇林长制工作顺利推进,经镇政府研究决定,现将《张村镇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25日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林长制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、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全面推行林长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生态保护，绿色发展”理念，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责任制，建立镇、村（居）两级林长制体系，扎实推进相关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扎实开展林业增绿增质增效，科学利用森林资源，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坚持党政同责，分级负责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各级林长职责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强化部门协同，整合各方力量，形成纵向齐抓、横向联动的聚合效应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、因地制宜。结合我镇自然条件与生态现状，对全镇森林资源分类保护、科学经营、规范管理，推进我镇森林资源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依法治林、长效管护。依法治林管林，对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坚决严肃查处、严肃打击、严肃

追究，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林区秩序稳定、生态环境优美。

（五）坚持严格考核、问责追责。依法治林管林，建立健全考核目标体系，细化考核指标，完善考核办法，严肃考核纪律，严格兑现奖惩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确保林长制落地生根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按照“明确目标、落实责任、长效监管、严格考核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制度，强化森林资源管理，提升森林资源质量，提高科学利用水平，实现森林资源“三保、三增、三防”（三保，即保森林覆盖率稳定、保林地面积稳定、保林区秩序稳定；三增，即增森林蓄积量、增森林面积、增林业效益；三防，即防控森林火灾、防治林业有害生物、防范破坏森林和湿地资源行为）目标。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努力拓展造林绿化空间，做到见缝插绿、应绿尽绿，构筑绿色生态安全屏障。大力培育绿色文化，使植绿爱绿护绿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。

四、组织体系

按照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全面建立镇、村（居）两级林长制组织体系，形成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保障有力的保护管理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分级设立林长。镇级设立总林长，由镇党委书记、镇长担任；镇分管负责同志为副总林长。

村（居）参照镇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设立村（居）级林长和副林长。

（二）建立部门协作机制。镇级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。镇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度假区农业办公室，由2名在岗机关干部负责处理日常业务工作。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，镇级林长协作会议由总林长（党委书记或者镇长）负责召集，副总林长协助。村（居）林长会议由本级林长负责召集，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，每个季度进行1次工作进展调度。重大事项，总林长、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。

（三）工作职责。镇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镇森林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，对全镇各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。镇副总林长负责协助林长工作，牵头组织协调解决突出问题。镇林长制办公室负责具体承担林长制组织、实施、协调等工作，负责拟定林长制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，以及林长制日常组织协调、督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安全

1.把森林、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，划定保护区域，落实保护措施。

2.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落实“多规合一”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。组织开展林地、湿地清理整治乱占滥用专项行动，切实加强林地、湿地保护管理。严格林地用途管控，加强征占用林地监管，积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。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，加强对临时使用林地的监督管理，严防林地林木非正常消耗。

3.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，探索建立湿地生态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。将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落实林长制专项工作经费。

4.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，健全森林防灾减灾体系。以完善森林防火工作责任体系为抓手，以宣传教育、能力建设、火源管控、应急保障为支撑，提升全镇森林防火综合防控能力，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；以绩效承包为举措，在全镇范围内实施综合防治，进一步降低病死树率。

（二）加快国土绿化，建设绿色张村

1.组织实施森林资源和湿地等专项调查，实现常态化、动态化管理。

2.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以荒山生态绿化、水系生态绿化、绿色通道建设、镇村绿化美化和退耕还林还果建设为抓手，推进全镇绿化行动。

3.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。

（三）推进合理利用，提高森林质量

1.明确森林、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，完善森林、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。

2.全面推进森林抚育和退化林改造，实行培育、改造、更新等多措并举，积极推广优良乡土树种，促进森林生长和结构优化。

3.推进林业产业化，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积极发展

林果、种苗花卉、森林旅游康养等特色产业，实现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良性可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强化科技创新，提升科学管理

1.支持科学研究和新技术推广应用。

2.建立林长制“网格化”管理体系，实现森林管护全覆盖无盲区，做到监督管理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。

3.加强森林、湿地资源监测队伍能力建设，提高监测效率和监测数据准确性。

（五）推进依法治林，严格执法监督

1.按照公益林管理办法，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，加强全镇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，落实保护措施。按照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》，严格管护湿地资源，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。

2.强化日常监管手段，建立整体联动机制、办案配合机制、舆情引导机制、严格问责机制，快速发现和查处问题，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

3.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，切实落实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责任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镇党委、政府作为推进林长制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牢固树立责任担当意识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镇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积极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，推进林长制工作顺利实施。建立林长制联席会议、信息

通报、考核等制度，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，定期由林长、副林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保障经费，完善机制。建立财政支持林业生态建设保障机制，积极落实林长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管护与发展经费，加大森林质量提升、护林员队伍建设及森林资源监测等方面的资金投入，使森林、湿地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严格考核。加强林长制工作监督检查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。镇林长负责组织对村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。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。

（四）大力宣传，广泛动员。建立林长制工作信息发布平台，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，要在林区主要路口和重点地段设立林长制公示牌，标明林长职责、森林资源概况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加强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，强化评估结果运用。要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宣传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和监督森林资源管理的良好氛围。